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公司编制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

（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9.48亿元，其中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2.78亿元。公司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报告接近尾声时，内审发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扬州

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体系内有七笔担保没有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其中，对外担保为四笔，体系内担保三笔。公司及时于2014年4月15日履行了主动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提供担保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11），并在2014年4月16日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中做出“对于下属子公司的违规担保行为在一个月内予以解除”的承诺。我们对此已在公司2013年报相关事项中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并兑现承诺，在一个月的承诺期限内将上述违反规定程序的对外担保全部解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违反规定程序的对外担保。

我们提醒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程序，加强对子公司担保行为的审核，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公司担保风险。

二、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于谨慎原则，经过认真分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可以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三、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时提醒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四、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但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合法有

效；该所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

六、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公司按照相关法规与大股东严格执行各自自主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关于审批 2015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拟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注意到：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34.54亿元，对外担保总额79.48亿，是本公司净资产的230.11%；被担保方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说明本公司担保存在一定的风险。

我们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理由一是本公司资产总额234.78亿元，说明尚有能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二是基于风险与收益共担。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该担保事项系出于兴实化工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其扩大经营资金需求的考虑。目前被担保方经营正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兴实化工 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和实时监控，确保及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从而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风险，并按照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九、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5,500万元提

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该担保事项系出于扬州华广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考虑。目前被担保方经营正常,本次融资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抵押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扬州华广 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和实时监控,确保及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从而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风险,并按照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独立董事: 陈敏 魏莉 仇向洋

2015 年 3 月 20 日